

第九章

應急程序

暫停期權交易

901. 在向證監會作出事先徵詢的情況下，有關在交易所進行期權合約交易的設備，可在任何短暫期間或在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被暫停使用、限制或撤銷。
902. 儘管有期權交易規則第901條，在行政總裁認為不可能立即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已向證監會作出徵詢後，可下令暫停使用、限制或撤銷在交易所進行期權合約交易的設備。在該等暫停、限制或撤銷發生後，而行政總裁已向主席作出徵詢的情況下，須儘快安排一次董事會會議，否則，不能暫停、限制或撤銷在交易所進行期權合約交易的設備。
903. 倘行政總裁、董事會或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認為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惡劣天氣情況、地震、自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屬迫切或構成威脅或已發生或形成，因而令期權合約交易無法在本交易所有序進行，行政總裁（經事先向董事會提及後）及董事會（經諮詢證監會後）可全權決定暫停買賣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措施或按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採取其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並僅在此情況下）在行政總裁認為不可能即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可在未有事先向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暫停買賣。行政總裁不得以其他方式根據本規則暫停任何市場的買賣。當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在未有事先向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暫停買賣，其須於暫停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本交易所或交易結算公司均不會對緊急情況所引致的損壞或本交易所對緊急情況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特別事項

904. [已刪除]
- 904A.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本交易所會於相關股票暫停在其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訊息視窗及／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暫停買賣相關期權類別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若相關股票已暫停買賣三個月或以上，或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且相關監管機關已批准發行人將相關股票私有化，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能會終止期權類別的買賣。若任何期權類別暫停買賣，本交易所無須因此而直接或間接承受任何訴訟及任何性質以任何方式產生的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

以圖文傳真輸入指示

905. 倘一名或多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與期權交易系統及／或期權結算系統的聯通被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暫停、局限或撤回，交易所可容許該等與交易所訂有圖文傳真賠償協議書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圖文傳真將其買賣盤、開價盤

及有關期權交易系統功能的其他獲准指示傳送予指定的交易結算公司職員，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則可容許該等本身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訂有圖文傳真賠償協議書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圖文傳真將其過戶、接收、行使以及有關期權結算系統功能的其他獲准指示傳送予指定的交易結算公司職員，與該等人員將會在交易運作程序及結算運作程序的規限下及按照該程序代該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執行有關期權交易系統及／或期權結算系統的功能。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的所有規定，除有關輸入期權系統者外，均適用於該等買賣盤及開價盤及因此而訂立的任何期權合約及其他合約，猶如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親自將此等買賣盤、開價盤及有關指示輸入期權交易系統及／或期權結算系統一般。